

证券代码：301169

证券简称：零点有数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2025年9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酒仙桥中路24号院878东区8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岳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44,279,8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6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4,117,6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6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16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6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64,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22%；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3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44%。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69,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 反对 1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69,1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 反对 1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 反对 1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 审议通过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69,1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 反对 1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 反对 1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4 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69,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5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69,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6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69,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7 审议通过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69,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8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69,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9 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69,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0 审议通过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69,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袁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44,120,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7281%。袁岳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提名张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44,118,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03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951%。
张军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提名周林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4,118,44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03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951%。周林古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提名吴振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4,120,44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03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7281%。吴振华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提名王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4,118,44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03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951%。王辉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提名陈新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4,118,44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03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951%。陈新河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